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3〕11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已经2023年秋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2023 年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及《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桂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桂林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与指导下,统筹开展教育教学调研、决策、审议、评定、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在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常任、非常任委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21-25人的单数。常任委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按本章程有关规定推荐

2 名人选担任。非常任委员推荐人选至少有 1 名为不担任二级学院领导职务的专职教师或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不得与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他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重合)。

根据需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聘请若干校聘首席教授、退休专家或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师德良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教学声誉和公认的教学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教学指导的意愿和能力,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常任委员实行席位制并依职务替代原则进行更替;非常任委员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或增补,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以充分反映基层教学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特邀委员由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委员会会议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当不高于上届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工作纪律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出现委员缺额、可能影响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时，由委员会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增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新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的任期相同。

第十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具体承担二级学院相关事务，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由该学院的领导班子成

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总人数原则上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具体人数和组成人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确定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由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担任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其运行制度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及有关教学议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对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和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主要职责，并根据审议、评议、评定事项的具体性质要求，进一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等审定。

（一）审议学校教学事务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研究、论证和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三）论证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研究、审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方案；

（五）审议教学管理重要规章制度；

（六）对学校开展的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提出咨询和决策建议与意见；

（七）审议校级“教学工程”项目、鉴定校级教学成果；推荐申报自治区级“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

（八）对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提出咨询和决策指导意见和建议；

（九）审议学校教学评估方案；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

（十）完成上级及学校布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进展，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无故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由主任委员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主任委员或者出席会议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出席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出席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定，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

回避。

第二十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议记录或纪要、表决票及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委员出席有关会议，可以按工作量计发劳动或劳务报酬（具体标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秘书处依权限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含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此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